

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台州市福彩中心”。

台州市福彩中心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鑫泰街 90 号。

第三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台州市民政局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开办资金 572 万元，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

第五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宗旨：筹集社会福利公益金，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业务范围：

- （一）负责福利彩票销售渠道和场所布局、物流组织等工作。
- （二）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客户服务等工作。

(三) 完成台州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台州市民政局。

第八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台州市福彩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民政局的权利和义务

台州市民政局的权利：

- (一) 提出台州市福彩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台州市福彩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 审核台州市福彩中心章程草案；
- (四) 监督台州市福彩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

台州市民政局的义务：

(一) 支持台州市福彩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台州市福彩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台州市福彩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

支持;

(三) 维护台州市福彩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台州市福彩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单位宗旨,维护单位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党组织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党的建设由台州市民政局统一管理。台州市福彩中心党员积极贯彻落实台州市民政局机关党委对党员的各项工作要求，参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四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的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七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九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是台州市福彩中心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建立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务审议小组会议（以下简称“事务审议小组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决策、部署、指示，落实相关举措；

（二）审议向市民政局、省福彩中心及有关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三）研究提出福利彩票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初步方案；

（四）研究提出中心各部门、县（市、区）工作站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 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物资采购、大额度基建维修和大额资金使用安排等初步方案, 审议决定福彩中心审批权限额度内的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权限额度根据台州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数额分级审批规定来执行);

(六) 研究决定中心各部门、县(市、区)工作站人员的调配方案及日常管理, 同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七) 研究决定销售渠道开发及建设、市场营销推广、派奖促销等业务工作;

(八) 制定和实施中心重要规章制度;

(十) 研究决定中心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办法;

(十一) 其他应由事务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事务审议小组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议题确定;

(二) 议题讨论;

(三) 表决。

台州市福彩中心重大事项经办人提出相关方案等讨论, 经事务审议小组会议研究讨论确定后施行。

事务审议小组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台州市福彩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充分调研论证, 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 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

益关联回避原则。

事务审议小组会议由中心负责人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人事工作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台州市民政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台州市民政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的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职能依托市民政局相关机构并在其指导下履行。

第二十六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福彩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台州市福彩中心

负责人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台州市福彩中心章程；
- （二）审议台州市福彩中心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审议台州市福彩中心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
- （四）审议其他涉及台州市福彩中心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台州市福彩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福利彩票业务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

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台州市民政局、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事务审议小组会议审议。

-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 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 应当由中心事务审议小组会议提出

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台州市福彩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台州市民政局、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台州市福彩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台州市福彩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台州市福彩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民政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